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11)

**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8.3%。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主席報告書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0.14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約為0.07港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8.3%。管理層相信，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自動化自動櫃員機（「ATM」）系統之供應商競爭激烈所致。但本集團嚴選較高獲利能力之項目之政策，則導致本集團期內之邊際毛利率攀升至約47.7%，而去年同期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32.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9.9%及3.6%，此應為本集團控制成本之政策之成果。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國內商業銀行及郵政局銷售ATM系統及其他銀行儀器，及提供軟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推行自助ATM系統

推行自助ATM系統仍然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營業額約96.6%，而去年同期則佔約93.3%。

推行自助ATM系統之營業額約為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6.3%。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嚴選較高獲利能力之項目之政策，及國內ATM系統之供應商之競爭激烈所致。

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3.4%，而去年同期則佔約4.7%。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開發綜合銀行業務平台使用之應用軟件及其他供銀行、財務機構與郵政局使用之尖端應用軟件。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任何收入從其他業務(包括推行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及相關業務)取得，而去年同期在此業務範疇取得之收益則佔本集團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約2.0%。由於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包括郵遞完成系統、大量投遞處理系統及自動郵資蓋印機)之開發仍然受到市場競爭及接受程度之嚴重影響，本集團在現階段將不會再作任何努力以求在此業務範疇上取得任何新之發展。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上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性之收入來源，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53.2%，而去年同期則佔約31.1%。

業務前景

專注於國內銀行以本地及跨國最佳銀行作基準之強大需求，俾其能強化及裝備自己，迎接國外營商經驗豐富的競爭者之挑戰，本集團將憑藉其現為NCR (Hong Kong) Limited (「NCR」) 委任之國內商業銀行提供ATM系統及有關應用軟件的特許增值代理商所享有之聲望，並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以令本集團能堅定其成為中國銀行業具領導性地位之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之志向，為銀行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範圍由提供硬件、軟件開發、銀行應用系統至增值輔助服務。

再者，在密切留意業內之最新趨勢，以鞏固現有業務，並為進行多元化發展，邁進新業務領域作好準備之上，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大於中國進行市場推廣之力度，以吸引新客戶，並將進一步擴充業務，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增加股東價值。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附註	由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	8,252	15,947
銷售成本		<u>(4,316)</u>	<u>(10,789)</u>
毛利		3,936	5,158
其他收入	2	24	15
銷售支出		(601)	(1,200)
行政開支		<u>(3,817)</u>	<u>(3,960)</u>
經營(虧損)／溢利	3	(458)	13
融資費用	4	<u>(108)</u>	<u>(82)</u>
除稅前虧損		(566)	(69)
稅項	5	<u>(87)</u>	<u>(228)</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u>(653)</u></u>	<u><u>(297)</u></u>
每股虧損	6	<u><u>港幣(0.14)仙</u></u>	<u><u>港幣(0.07)仙</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i)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始之財務報表。

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規定，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予以重列，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比較，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披露或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導致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須計算向僱員提供作為薪酬的所有股份支付的公平值，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該項處理方式導致溢利減少或虧損增加，原因為根據以往的會計政策，該項目並不會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特定過渡條文，該項處理方式適用於以股本支付之股份支付交易，而有關交易的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股權票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以及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以股份支付交易產生之負債。

董事認為授予若干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屬股份為基礎報酬。然而，由於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並無授出購股權，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條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ii)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分類為財務資產的財務資產作出調整(如適用)。

編製符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綜合業績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包括呆壞賬撥備、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稅項撥備及資產減值撥備。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自助ATM系統、其他系統，並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3,859	10,980
提供服務	4,393	4,967
	<u>8,252</u>	<u>15,94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4	15
	<u>24</u>	<u>15</u>
收入總額	<u><u>8,276</u></u>	<u><u>15,962</u></u>

3.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費用：

	由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44
銷貨成本	3,112	9,552
折舊	133	127
呆壞賬撥備	500	-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500	-
	<u>500</u>	<u>-</u>

4. 融資費用

	由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08	82
	<u>108</u>	<u>82</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季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所得稅乃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賬中支出之稅項金額指：－

	由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自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87)	(228)
－遞延稅項	-	-
	<u>(87)</u>	<u>(228)</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基準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297,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之普通股452,612,072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52,612,07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7,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600,000港元)及有未償還銀行透支約3,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約5,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全部借貸。銀行透支的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再加0.75%，而短期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本利率再加約5%。

配合上述資源與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財政資源，足以撥付以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就是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金融界之主要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之業務目標。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派發任何季度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因重組 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滙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194	(24,317)	(4)	21,326	(1,801)
滙兌差額	—	—	17	—	17
本期間虧損	—	—	—	(297)	(297)
	<u>1,194</u>	<u>(24,317)</u>	<u>13</u>	<u>21,029</u>	<u>(2,081)</u>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1,194</u>	<u>(24,317)</u>	<u>13</u>	<u>21,029</u>	<u>(2,081)</u>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194	(24,317)	9	9,440	(13,674)
滙兌差額	—	—	(131)	—	(131)
本期間虧損	—	—	—	(653)	(653)
	<u>1,194</u>	<u>(24,317)</u>	<u>(122)</u>	<u>8,787</u>	<u>(14,458)</u>

* 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24,317,000港元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之儲備賬內扣除。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6,460,000普通股 股份(L)	16.8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普通股 股份(附註2)	0.44%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160,000普通股 股份(L)	7.3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普通股 股份(附註2)	0.44%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和前執行董事鍾旭紅女士及鍾旭文先生各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數目。該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期間及行使價刊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3.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本面值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特定期間內（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若干董事擁有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股份（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購股權授出日）始，故可於該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內行使。根據建議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首次公開招股 前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緊接於獲授 購股權之日前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附註2)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為港幣0.20元：						
— 其他員工	2,400,000	無	(700,000)	1,700,000		無
行使價為港幣0.40元：						
— 執行董事						
侯曉兵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侯小文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 前執行董事						
鍾旭紅	2,000,000	無	(2,000,000)	無		無
鍾旭文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 其他員工	2,400,000	無	無	2,400,000		無
	<u>12,800,000</u>	<u>無</u>	<u>(2,700,000)</u>	<u>10,100,000</u>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內，2,700,000 購股權於有關員工及執行董事之辭退而失效。
2. 由於公司股票在不早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掛牌，無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股票之每股收市價可被計算。

購股權直至被行使前不會於財務報表內被確認，無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首三個月內授出及被行使。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終止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鍾旭紅女士	35,190,000	實益擁有人	7.77%
鍾旭文先生	35,190,000	實益擁有人	7.7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本公司於季度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一般責任之良好操守之最低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提議及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本報告稿本已被審核委員會審查並通過。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九方科技」）之執行董事，由於九方科技亦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故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